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邱義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1,955元，及其中40,193元部分，自民國96年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5,100元，及自96年4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